

# 国际 贸 易 实 务

黎孝先、邱年祝、冯大同

主 编

(上 册)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对外贸易系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

# 国 际 贸 易 实 务

黎孝先、邱年祝、冯大同

主 编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对外贸易系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

## 编 者 的 话

国际贸易实务一书是根据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外贸院校教学的需要编写的。内容主要是结合我国对外贸易的实践，介绍国际贸易业务的一般做法以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本书分上、下两册，共十八章，主要包括对外贸易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对外贸易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贸易方式、商标与专利、技术贸易、外汇汇率与外汇业务、国际资金市场与外资利用以及资本主义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政策和管理措施等内容。这些问题都属于外贸业务的基本知识，是每一个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干部所必须掌握的。因此，本书可供外贸院校教学和培训外贸业务干部的参考。

本书是由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和对外贸易系教师黎孝先、刘舒年、邱年祝、陈同仇、于景霖、冯大同、蔡源麟等同志编写的。由黎孝先、邱年祝、冯大同同志担任主编。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九月

AYA/19 // /

# 目 录

## (上 册)

第一章 商品的品质和数量	1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第二章 商品的包装	22
第一节 商品包装的意义	
第二节 我国出口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第三节 包装的种类	
第四节 包装的标志	
第五节 包装条款的规定	
第三章 价格术语	37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及其分类	
第二节 对几种常用的价格术语的解释	
第三节 选择价格术语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四章 对外贸易货物的运输	64
第一节 运输方式	
第二节 装运条款	
第三节 装运单据	
第五章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111
第一节 保险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	
第二节 对外贸易货物的海上运输保险	
第三节 陆上运输保险、航空运输保险和邮包运输保险	

第四节 我国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做法	
第六章 支付	132
第一节 支付工具	
第二节 支付方式	
第七章 检验条款	181
第一节 检验条款的作用	
第二节 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八章 不可抗力条款	192
第一节 不可抗力事故的含义	
第二节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第三节 我国进出口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第九章 仲裁条款	204
第一节 什么是仲裁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作用	
第三节 仲裁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我国进出口买卖合同仲裁条款的格式	
第十章 磋商交易与签订合同	220
第一节 发盘	
第二节 还盘	
第三节 接受	
第四节 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一章 合同的履行	240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 第一章

## 商品的品质和数量

在对外贸易中，买卖双方所交易的每一种具体商品，都表现为一定的品质；每一笔交易，都离不开一定的数量。因此，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是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而正确地选择和确定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更是买卖双方在磋商和签订买卖合同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 一、商品品质的重要意义

商品品质就是商品的内在素质（包括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构造、成分和性能等）和外表形态的综合，是决定商品使用效能的重要因素。商品品质的优劣对商品价格高低起重要作用。在磋商交易时，买卖双方都要针对一定的商品，按质论价，同一商品，如品质不同，则价格两样。更值得注意的是，商品的品质和销路有着直接的关系，世界各国日益用提高品质作为提高商品竞争能力的一种手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品质问题在扩大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也日趋重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出口商品要直接同世界各国人民见面，其品质的优劣，不仅关系到商品的价格和销路，更

重要的是关系到国家的信誉，因此，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意义。敬爱的周总理历来十分重视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曾多次指出，“出口商品的质量是很重要的”，“出口商品一定要重质量”。“质量不好，宁可不出口；要出口，就要保证质量”。周总理还反复强调，在外贸工作中，必须坚持“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的原则。建国以来，在毛主席的领导和周总理的直接关怀下，我国许多出口商品的品质有了显著提高，曾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信誉。但是，后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挠与破坏，某些出口商品的质量一度有所下降，给国家造成政治上的不良影响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失。粉碎“四人帮”以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并于1979年6月30日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这对迅速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扩大出口商品的销路，以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大发展的要求，我们必须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来安排生产，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切实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保证出口商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以提高我国对外贸易信誉。

进口商品的质量也是很重要的。为了适应国内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的研究以及调剂、补充国内市场和人民生活消费的需要，我们在扩大出口的同时，还要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和进口生产建设器材及人民生活所需的各种商品。进口商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国内生产、科学的研究和消费。只有把好进口商品的质量关，才能保证国内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从而有利于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因此，我们在签订进口合同时，必须认真订好品质条款，使进口的商品符合我国的需要。同时，还要认真做好进口商品的质量验收工作，保证进口商品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以维护我国人民的利益。

## 二、对进出口商品品质的要求

为了使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品质适应国内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际市场的需要，保证顺利完成我国对外贸易所担负的任务，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在出口商品品质方面

#### 1. 要保持商品品质的稳定，并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

保持出口商品品质的稳定，是保持商品信誉和巩固国外市场的重要条件。对质量没有过关的商品，不宜轻易出口。只有等商品品质稳定后，才能向国外推销。同时，由于国外市场的需求不断变化，所以对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式样等必须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巩固和扩大国外市场。

#### 2. 要适应国外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悬殊很大，各民族的爱好和生活习惯也不相同，因此，我国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式样等应适应国外各有关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为了有效地适应国外市场的需要，我们应及时了解国外市场情况和消费倾向，认真贯彻以销定产的原则，使产、供、销密切结合起来。

#### 3. 要适应国外有关政府法令的要求

我国出口商品销往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而每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管制办法和进口税收的规定各不相同。例如，某一品种或某一品质、规格的商品，在某一国家可能规定为不准进口或限量进口，或征收较高关税，而在另外的国家则规定为准许进口并征收较低关税。为了使我国出口商品能够顺利出口并卖上适当的价钱，我们必须加强调查研究，使商品的品质、规格

尽量适应有关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法令的要求。

#### 4. 要适应国外自然条件和季节变化

由于各国自然条件不同，季节变化不一，因而对商品品质、规格的要求各异。同时，有些商品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也往往会由于气候和各种自然条件的作用而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从而使品质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应当了解各个不同地区与国家的自然条件和季节变化情况及其对商品品质的影响，切实掌握商品品质在流通过程中的变化规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我国出口商品的到货质量。

#### (二) 在进口商品品质方面

我国进口商品的品质、规格必须真正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科学研究、调剂人民生活和保证人民健康的需要，凡品质、规格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商品，不应进口。对于确需进口的商品，其品质、规格不应低于国内的实际需要，以免影响国内的生产、消费与使用。但也不应超出国内的实际需要，任意提高对进口商品品质、规格的要求，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浪费。

### 三、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鉴于品质对商品的效用、市场价格和销路有重大影响，买卖双方为了保证交易的商品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都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买卖合同中订立品质条款，就商品的品质和双方当事人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做出具体规定，作为卖方交货和买方验收的依据。按照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品质条件是买卖合同的一项要件 (Condition)，如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并可提出索赔。

由此可见，正确规定合同的品质条件具有重要的义务。然而由于国际贸易大多是大宗的期货交易，买卖双方往往地处两

国，在洽谈交易时，往往没有看到全部商品，因此，需要有某种说明品质的方法，作为洽谈和履行合同的依据。当前，进入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用以说明品质的方法也就不可能一致。概括起来，国际贸易中惯常用来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有下述几种：

#### (一) 凭样品买卖(sales by sample)

样品 (sample) 通常是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加工、设计出来的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极少数实物。

凭样品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凭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的交易。而用来作为衡量交货品质的样品，即称之为标准样品。在凭样品进行交易时，一般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该样品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所交货物的品质不得低于样品” (Said sample shall be treat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delivered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the sample.)

凭样品的买卖有两项基本要求：一是以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唯一依据；二是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完全一致。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对凭样品的买卖作了具体规定，如英国货物买卖法规定如下：

1. 凡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或有默示的意思，表示凭样品交易者，即为凭样品买卖合同。

2. 凭样品买卖合同应包括以下默示条件：

- (1) 整批货物均须与样品一致；
- (2) 买方应有合理机会把整批货物与样品进行比较；
- (3) 所交货物不得含有对样品进行合理检验所不易发现的、不适合商销的缺陷。

这里，有两点需要加以说明：

第一，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常常把当事人的意思分为明示的（expressed）与默示的（implied）两种。前者是指合同中有明文规定的事项，一般较易理解。后者是指合同中虽无明文规定，但根据交易的情况等可以推断当事人含有某种意思；这很容易引起误解。一旦发生争执，就要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交易的情况、买卖双方的行为以及合同的其它条款，对当事人的真实意图作出解释，其结果往往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偏袒本国资本家的利益大开方便之门。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必须在合同条款中做出具体规定。如果我们的意图是做凭样品买卖，在寄送样品和订品质条款时，应明确规定交货品质以样品为准；如果做的不是凭样品买卖，则在寄送货样时应注意标明是“参考样品”，并在合同中作出相应的规定。

第二，关于所谓“商销品质”问题，按英国货物买卖法的解释，在凭样品买卖时，卖方虽有义务保证所交的货物应无不合商销的缺陷，但此种缺陷系以对样品进行合理检验所不易看见者为限。换言之，如果某种缺陷在对样品进行合理检验时是显而易见的，则买方在成交前既已看过样品，理应对该项缺陷有所了解。如因买方自身疏忽而未能发现，则属于咎由自取，日后就不能对此项缺陷提出异议。因此，在采用凭样品成交方式时，我们必须对样品认真进行查验，以免因一时疏忽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标准样品一般多由卖方提供，但有时也可以由买方提供。前者称为“质量以卖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s），后者称为“质量以买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s）不论样品由谁提出，一旦达成交易，

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均须与样品相符，这是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卖方的一项主要义务。如二者不符，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可以提出索赔，甚至可以拒收货物，撤销合同。因此，我们在凭样品买卖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凡属凭卖方样品的买卖，在出口对外寄送样品时，必须注意选择有代表性的样品。样品的质量既不能偏高，也不能偏低。偏高，会给日后交货造成困难；偏低，会使我方在价格上吃亏。为了选好样品，各进出口公司应与有关生产部门及商检部门共同研究后再选送国外，同时在寄送样品时应留存复样（duplicate sample），以便作为日后交货或处理品质争议时的依据。在凭对方样品进口成交时，应在合同中规定我方对整批到货有复验权的条款，否则，如实际到货的品质低于样品，我方无复验权就会影响对外索赔的权利。

2. 凡属凭买方样品的买卖，如由我方出口，则在接到国外买方的来样时，必须慎重处理。首先，应考虑对方来样是否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原则，一般地说，只要不是反动的、黄色的、丑恶的，均可接受。其次，要考虑我国的原料和生产、加工能力等各方面的条件，如可以做到的，应予接受；如对方来样的要求超过我国目前的生产、加工条件，就暂不宜接受。在凭买方样品成交时，则卖方所交货物的质量，必须以买方样品为准。当买方寄给卖方样品要求按样成交时，卖方也可以根据买方样品进行复制或提出与之相似的样品作为“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寄交对方确认，作为交货时的品质依据，以免在交货时引起争端。如果买方接受了卖方提出的“对等样品”，则交易的性质即由凭买方样品的买卖变为凭卖方样品的买卖，这样，卖方就能主动控制交货的品质。我国出口服装和某些纺织品时，常常采用这种做法。

3. 由于凭样品买卖的商品多属品质难以规格化、标准化的商品，要求其交货品质与样品完全相符，有时是难以办到的。因此，在出口业务中当采用凭样品买卖的做法时，一般应争取以我方提出的样品成交，并在合同中作相应的规定：“交货品质和样品大体相符”（*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或其它类似条款，以防止外商钻空子。

总之，在采取凭样品买卖时，往往容易引起纠纷。因此，在当前国际贸易中，除了一些不能用科学方法表示品质的商品（如工艺美术品、服装、某些土特产品、少数轻工产品和个别矿产品）外，一般很少采用这种方式。

此外，在日常业务中，买卖双方为了建立和发展贸易关系，增进对彼此经营的商品的了解，促进交易，互相寄送样品的情况是十分普遍的。如果寄送样品的目的只是为了介绍商品的一般品质状态，在成交时将另订规格作为品质依据，那么，这种样品就不具备标准样品的作用，而只是促成交易的媒介，用这种方式达成的交易，就不是凭样品交易，也就是说，卖方交货时，并不受样品的约束。但为了明确起见，在寄送这种样品时，最好是明确标明该样品是仅供参考或直截了当地写明“参考样品”（*Sample For Reference*），以免与标准样品混淆。

#### （二）凭规格、等级或标准的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 grade or standard*)

在国际贸易中，有很大一部分商品是按一定的规格、等级或标准进行买卖的。商品不同，表示商品品质的指标和方法也不同。

商品的规格是指用来反映商品品质的一些主要指标，如成

分、含量、纯度、性能、长短、粗细等。例如，我国出口的洛阳6号煤，其品质规格为：干态灰分16—18%，水分5%以下，硫分0.5%以下，干态挥发分12%以下，干态发热量6800—7500大卡/公斤，最低不低于6200大卡/公斤，粒度10MM以下。这些都是标志洛阳6号煤的品质指标。由于凭规格买卖比较方便、准确，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应用较广。

商品的等级是指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如大、中、小，重、中、轻，甲、乙、丙，一、二、三……等。例如，我国出口的钨砂，按其规格上所含三氧化钨、锡等成分的不同，可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凭等级买卖时，如果对方已熟悉每个级别的具体规格，就可以只列明等级，毋需赘述其具体内容。

商品的标准是将商品的规格和等级予以标准化。在我国，商品的标准是由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的标准，有的由国家规定，也有由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业组织制订。这些标准，有的有约束性，即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品质的商品，不准出口或进口；有的则没有约束性，由买卖双方根据需要决定采用它或另订规格。

凡我国已规定有标准的商品，在磋商交易和签订合同时，为了方便生产，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一般应以我国有关部门所公布的标准为依据，但有时为了把生意做活，只要在政治上无不良的影响，国外所规定的品质标准和检验方法合理可行，也可根据需要和可能，采用国外规定的品质标准。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由于各国制订的标准经常进行修改和变动，同一种商品的标准可能有不同年分的版本，版本不同，品质标准往往也各异。因此，在援引国外标准时，必须载明所援引标准的年分和版本，以免引起争议。例如，在凭药典确定品质时，

须明确规定以哪国的药典为依据，并同时注明该药典的出版年分。

在国际贸易中，除了部分商品能以科学方法确定其品质规格外，还有一些农付产品，由于其品质变化较大，难以规定统一的标准。因此，有时采用以下两种表示品质的方法：

1. “良好平均品质” (Fair Average Quality 缩写为 FAQ)

按资本主义国家的解释，所谓“良好平均品质”是指装运地在某一时期运销的货物的平均品质，一般就是指合同约定的生产年分的中等货。

我国在出口农付产品时，有时也采用 FAQ 来表示商品的品质。我国所用的 FAQ 是指“大路货”，一般都同时规定具体的规格要求。例如，“花生，大路货，规格：水分13%，不完善粒5%，含油量44%”，交货时以合同规定的具体规格作为品质的依据。

2. “上好可销品质” (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 简写 GMQ) 是指卖方所交的货物应系“品质上好，合乎商销”。这种条件，含义不清，笼统抽象，在履约过程中，容易引起争议，因此，我们一般不予采用。

在凭规格、等级、标准进行买卖时，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合同规定的规格、等级或标准相符，否则，买方有权要求扣价，甚至可以拒收货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三)凭牌号或商标的买卖 (Sales by brand or trade mark)

在国际贸易中，对于某些品质稳定并树立了良好信誉的商品，交易时仅凭牌号或商标即可说明其品质者，可凭牌号或商标买卖。这种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已被各国广泛使用。

凭牌号或商标的买卖，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凭商品的牌号或商标进行买卖，如双喜牌乒乓球、凤凰牌自行车和美加净牙膏等等。

2. 凭商品的产地名称进行买卖，如天津红小豆、祁门红茶等等。对某些农付产品，除规定产地外，还要订明具体的规格或等级要求。

凭牌号或商标的买卖，从表面上看，卖方只要在商品上贴上合同规定的商标就可以履行交货义务，似乎很容易做到，但实际上并不那样简单。因为这类商品所使用的商标，一般都是经过卖方长期努力在国际市场上打开了销路的名牌，商标或牌号本身就代表着一定的质量水平，如果把质量不好的商品，贴上名牌的商标出售，有名无实，就会使消费者失去信心，从而把牌子卖倒，归根到底对卖方不利。因此，我们在出口贸易中，对于采用牌号、商标或产地名称成交的商品，一定要保证按传统的质量交货。凡不够条件或质量不稳定的产品，一般不要卖牌号货或产地货。为了使牌号货或产地货的质量有保证，除保持和不断提高名牌商品的质量外，最好能制定统一的规格或标准作为内部掌握，严格把好质量关，凡不合标准的，一律不予出口，以免影响我国商品的声誉。

#### (四)凭说明书的买卖(Sales by specification)

有些商品，如机、电、仪产品等，由于其结构和性能十分复杂，无法用几个简单的具体指标来反映其品质的全貌，因此，必须凭详细的说明书来具体说明其构造、用材、性能及使用方法等，必要时甚至还须辅以图样、照片等解说，按这一种办法进行的买卖，称为凭说明书的买卖。

有些凭说明书买卖的机、电、仪产品，除在合同中订有品质检验条款外，还订有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明确规定

卖方须在一定期限内保证其所出售的商品质量符合说明书上所规定的指标，如在保证期限内发现品质低于规定的指标，或部件的工艺质量不良，或材料内部有隐患而产生缺陷时，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有义务消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商品或材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

上述国际贸易中一些常见的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根据商品的特点和市场或交易习惯，可以单独运用，也可以几种方式结合运用。例如，在我大豆出口合同的品质条款中规定，“东北黄大豆，规格：水分最高14%，杂质最高1%，不完善粒最高7%，含油量不低于17%”，其中既有产地名称，也同时订有具体的品质规格。

#### 四、订定商品品质条款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种类繁多，品质千差万别，因此，合同中的品质条款也有繁有简，须根据具体商品的特性和不同用途而定，不可能千篇一律，一成不变。一般地说，在商订品质条款时，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

##### (一)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和“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的原则

在规定商品的品质条款时，应体现平等互利的精神，防止订立对单方面有利的片面条款。例如，在农付产品贸易中，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商人，对于品质增减价条款，往往要求订立只有扣价、没有增价的片面条款，这是不符合平等互利原则的。因此，在我国的农付产品出口合同中要避免规定诸如此类的片面条款。由于某些农付产品的实际交货品质和合同规定难免会出现一些差异，为了照顾买卖双方的利益，允许卖方交货的品质可以在一定幅度内高于或低于合同规定的品质要求，并